

股票代碼：1446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HONG HO PRECISION TEXTILE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會議議程	01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0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24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25
參、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5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25
肆、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6
伍、臨時動議	27
陸、章則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5
柒、附錄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44
二、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44

##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八〇六號(仁德國小)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關心與長期支持，在此謹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等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 (1)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一一四年度 實際	一一三年度 實際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1,019,741	3,676,403	(2,656,662)	(72.26)
營業成本	(556,961)	(1,840,335)	1,283,374	(69.74)
營業毛利	462,780	1,836,068	(1,373,288)	(74.80)
營業費用	(136,246)	(328,194)	191,948	(58.49)
營業利益(損失)	326,534	1,507,874	(1,181,340)	(78.34)
營業外收支淨額	(49,792)	7,895	(57,687)	(730.68)
稅前淨利(損失)	276,742	1,515,769	(1,239,027)	(81.74)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08	20.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3,633.29	234,981.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0.80	436.67
	速動比率	298.20	15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4	33.79
	權益報酬率	8.06	62.98
	純益率	21.92	36.79
	每股盈餘(元)	1.62	9.82

##### (3)研究與發展

###### 1. 機能性產品開發專案

A. 隨著時代的進步，人類對於穿著的舒適性越來越講究，因此在衣著素材之設計上就必須考慮各種機能性，包括：易活動性流體律動感(彈性功能)、乾爽感(吸濕快乾功能)、保溫(遠紅外線加工)、衛生(抗菌、防臭加工)、防護(抗紫外線加工)、可呼吸性(透氣防水加工)及強撚高彈力素材等，由於現代人對休閒活動越來越重

視，所以該類產品將極具市場潛力，若再將各種機能做複合加工，使單一產品同時具有多種機能將是衣著產品之最高境界，也是公司未來之主要研發方向之一。

B. 使用素材的選擇朝向技術門檻較高層次差異化特色，希望拉開與中國大陸差別，避免價格競爭。

## 2. 後加工技術開發專案

A. 由於近來新素材並不多見，所以必須從布料染整後加工技術方面著手做創新研究、賦予舊產品有新風貌，創造新的附加價值、延續產品壽命，例如：塗佈加工、貼合加工、壓紋、壓光、壓花、刷剪毛、FOIL PRINTING、CRUSH CRINKLE、超撥水加工、抗紫外線加工及防火加工……等。

B. 衣著吸濕抗菌加工，水洗次數提昇至 20 次以上。

C. 後加工登山衣、雪衣禦寒保暖衣物遠紅外線加工，內部溫度提昇 2.5 度 C 以上，達到蓄熱保溫效果。

D. 單撥單吸後加工，使衣著達到外層可撥水，內層可吸溼排汗之雙面功能。

## 3. 增加強撚減量布種方案

由於中國大陸的成本逐步提高，假撚減量布逐漸回流台灣，未來在強撚減量布種方面將逐漸增加，以提高競爭布種。

## 4. 製程改善方案

為加強競爭力，必須從提升產品品質著手，透過製程條件之改善以突破技術瓶頸並加強管理，使產品品質提升、效率提高、成本下降、加速交期並提高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二月份發布最新預測，114 年各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5.54%、7.71%、8.42%、12.65%，全年經濟成長率合計為 8.68%，並預測今(115)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7.71%；同時台灣經濟研究院與中華經濟研究院亦分別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各為 4.05%與 4.14%。而在面對地緣政治情勢、主要國家財政及貨幣政策動向，及美國多變的關稅政策，可能影響商品市場…等因素影響下，本公司將以更謹慎穩健態度，隨時關注未來情勢發展，茲擬訂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 (1)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生產條件，優化織造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益產品利潤。
2. 嚴格控制庫存數量，彈性調整產銷策略，開發新市場，保持最佳競爭力。
3. 秉持「保守穩健開發原則」佈局不動產業務，輔以投資合建方式，展現長期綜合效益。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預期銷售計畫，係依據經營理念、生產條件，及評估內外環境變化與產業發展情況，設定 115 年銷售目標為：長織布 3,300 仟碼、營建-板橋建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14 年度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62.23 億美元，佔全國出口總值 0.97%，較 113 年衰退 7.60%。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為布

料(占 73%)；以出口地區分析，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次為中國大陸、美國、印尼及柬埔寨(合計占 62%)；輸出以越南出口值最大，柬埔寨比重最高。

紡拓會簡析，回顧 2025 年臺灣紡織業因應全球貿易局勢之變化，持續推動調整與轉型。美國對臺課徵對等關稅，一度增加出口壓力，但由於直接輸美紡織成衣僅占約 10%，對美出口比重有限。業者並透過多元市場布局、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供應鏈分散等策略，以因應關稅不確定性，故整體影響相對有限。因此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除了專注紡織本業的經營外，在營建事業方面亦將以更穩健審慎的態度看待市場，尋求利基表現。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標普全球(S&P Global)對 2026 年的 GDP 預估為 2.7%；世界銀行(WB)預估為 2.6%；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為 3.3%；另瑞銀(UBS)預估為 3.1%；綜觀主要機構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之預測介於 2.6%至 3.3%之間。

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動向調查指出，全球經濟仍具一定韌性，惟 2026 年整體成長動能預期將較 2025 年略為趨緩或持平。影響經濟前景的關鍵因素包括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進程、美國關稅政策及中國生產過剩問題，且對各主要經濟體的影響程度不一。美國受惠於 AI 投資與政策支撐，成長相對穩健；歐元區與英國則受關稅、中國競爭壓力及財政限制影響，經濟動能轉弱；日本雖推動關鍵產業投資，但出口仍受制於關稅；中國則在內需疲弱與房市低迷下承受較大壓力，整體全球景氣呈現分化發展格局。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仍受各國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性因素干擾，其中尤以中東地緣情勢、美國關稅政策的後續發展、AI 應用與商業模式的轉化，以及中國內需疲弱…等問題最為關鍵；值得及早研判並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團隊為因應未來詭譎多變的環境，針對各層面之發展、影響，將更審慎處理，竭力為股東謀取最佳的成果。

董事長：黃大功

總經理：何天明

附：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2)一一四年度資產負債表

(3)一一四年度綜合損益表

(4)一一四年度權益變動表

(5)一一四年度現金流量表

##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營建部門存貨淨額為1,511,139仟元，占資產總額4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營建部門存貨中主要為待售房地，因所屬行業特性，其產品具有獨特性、區域性、不可移動性等性質，易受到政府政策、政府推動公共工程計畫及法規變動之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易波動，其淨變現價值認定不易，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待售房地依據實際銷售價格與原存貨成本比較，以評估存貨價值回收情形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營建部門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營建部門存貨淨額為1,511,139仟元，占資產總額4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營建部門存貨中主要為待售房地，因所屬行業特性，其產品具有獨特性、區域性、不可移動性等性質，易受到政府政策、政府推動公共工程計畫及法規變動之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易波動，其淨變現價值認定不易，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待售房地依據實際銷售價格與原存貨成本比較，以評估存貨價值回收情形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營建部門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42,304	36	\$970,66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128	-	4,0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3,717	-	6,5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31	-	3,6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9,995	1
130x	存貨	四/五/六.5	1,518,610	48	1,964,090	57
1410	預付款項		24,644	1	49,2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33	-	10,5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07,567	85	3,028,728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3,302	1	24,7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65,312	6	141,72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361	-	69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10,564	-	21,12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8/八	258,171	8	258,61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18	5,038	-	1,3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3	-	2,0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4,901	15	450,243	13
1xxx	資產總計		\$3,172,468	100	\$3,478,9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30,000	1	\$2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2	160,211	5	287,676	8
2150	應付票據		6,933	-	3,608	-
2170	應付帳款		15,696	-	44,7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8,808	3	115,61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46,92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12,450	-	11,6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94	1	24,5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079	11	687,828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2,325	-	4,5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	-	12,4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194	-	1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9	-	17,145	-
2xxx	負債總計		399,598	11	704,973	1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377,095	43	1,377,095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6,584	-	6,584	-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46	5	10,9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48	1	24,5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2,224	39	1,382,724	41
	保留盈餘合計		1,366,418	45	1,418,267	42
3400	其他權益		22,773	1	(27,948)	(1)
3xxx	權益總計		2,772,870	89	2,773,998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72,468	100	\$3,478,9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1,017,226	100	\$3,673,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七	(554,119)	(54)	(1,837,164)	(50)
5900	營業毛利		463,107	46	1,836,724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七				
6100	推銷費用		(84,682)	(8)	(254,206)	(7)
6200	管理費用		(44,071)	(4)	(56,2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	-
	營業費用合計		(128,753)	(12)	(310,465)	(8)
6900	營業利益		334,354	34	1,526,259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28,594	3	16,9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76,635)	(8)	16,8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992)	-	(25,7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六.6	(8,049)	(1)	(19,0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082)	(6)	(10,953)	(2)
7900	稅前淨利		276,272	28	1,515,306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52,702)	(5)	(162,799)	(3)
8200	本期淨利		223,570	23	1,352,507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8)	-	(3,0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08	5	(4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	-	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21	5	(3,4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291	28	\$1,349,107	37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2		\$9.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2		\$9.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6,584	\$-	\$52,204	\$109,953	\$(14,586)	\$(9,962)	\$1,521,288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95	-	(10,995)	-	-	-
C1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656)	27,656	-	-	-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397)	-	-	(96,397)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352,507	-	-	1,352,507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3)	(3,077)	(3,4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2,507	(323)	(3,077)	1,349,10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377,095	\$6,584	\$10,995	\$24,548	\$1,382,724	\$(14,909)	\$(13,039)	\$2,773,998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6,584	\$10,995	\$24,548	\$1,382,724	\$(14,909)	\$(13,039)	\$2,773,998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251	-	(135,25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00	(3,40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419)	-	-	(275,419)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223,570	-	-	223,570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129	(1,408)	50,7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570	52,129	(1,408)	274,291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377,095	\$6,584	\$146,246	\$27,948	\$1,192,224	\$37,220	\$(14,447)	\$2,772,8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6,272	\$1,515,3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3)
A20000	調整項目：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	(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	(508)
A20100	折舊費用	11,345	11,3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2)	(1,10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1,992	25,78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0	60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26,299)	(14,7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0,000)	(640,000)
A21300	股利收入	(729)	(7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88,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049	19,0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62)	(10,88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2,89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5,419)	(96,3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081)	(2,535,28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21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55	(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641	748,4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29)	(1,5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663	222,1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965)	(19,9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304	\$970,663
A31200	存貨減少	445,480	1,695,41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4,565	55,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88	1,37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7,465)	8,71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25	(19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9,021)	(34,0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5	(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683)	62,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321)	15,5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5,469	3,337,7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99	14,7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9	7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9)	(27,3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60)	(41,5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818	3,284,2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208,659	38	\$1,033,334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128	-	4,0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4,377	-	6,5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29	-	5,725	-
130x	存貨	四/五/六.5/八	1,518,610	48	1,964,090	56
1410	預付款項		24,644	1	49,20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26	-	11,4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8,373	87	3,074,408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3,302	1	24,7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51,122	2	51,5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832	-	1,18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14	10,564	-	21,12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8/八	318,632	10	319,33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18	5,038	-	1,3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3	-	2,0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643	13	421,240	12
1xxx	資產總計		\$3,190,016	100	\$3,495,6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30,000	1	\$2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2	160,211	5	287,676	8
2150	應付票據		6,933	-	3,60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961	1	44,7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350	4	131,3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47,488	1	4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12,450	-	11,6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94	-	24,5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4,187	12	704,065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2,325	-	4,5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	-	12,4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34	-	6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9	-	17,585	-
2xxx	負債總計		417,146	12	721,650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六.11	1,377,095	43	1,377,095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6,584	-	6,584	-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46	5	10,9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48	1	24,5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2,224	38	1,382,724	40
	保留盈餘合計		1,366,418	44	1,418,267	41
3400	其他權益		22,773	1	(27,948)	(1)
3xxx	權益總計		2,772,870	88	2,773,998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90,016	100	\$3,495,6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1,019,741	100	\$3,676,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七	(556,961)	(55)	(1,840,335)	(50)
5900	營業毛利		462,780	45	1,836,068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七				
6100	推銷費用		(84,452)	(8)	(253,966)	(7)
6200	管理費用		(51,794)	(5)	(74,2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	-
	營業費用合計		(136,246)	(13)	(328,194)	(9)
6900	營業利益		326,534	32	1,507,874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6	30,200	3	16,8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6	(77,615)	(8)	17,60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6	(1,986)	-	(25,7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六.6	(391)	-	(7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92)	(5)	7,895	(1)
7900	稅前淨利		276,742	27	1,515,769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53,172)	(5)	(163,262)	(4)
8200	本期淨利		223,570	22	1,352,507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8)	-	(3,0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08	5	(4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	-	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21	5	(3,4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291	27	\$1,349,107	3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3,570		\$1,352,50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4,291		\$1,349,107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2		\$9.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2		\$9.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6,584	\$ -	\$52,204	\$109,953	\$(14,586)	\$(9,962)	\$1,521,288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95	-	(10,995)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656)	27,65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397)	-	-	(96,397)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352,507	-	-	1,352,507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3)	(3,077)	(3,4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2,507	(323)	(3,077)	1,349,10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377,095	\$6,584	\$10,995	\$24,548	\$1,382,724	\$(14,909)	\$(13,039)	\$2,773,998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6,584	\$10,995	\$24,548	\$1,382,724	\$(14,909)	\$(13,039)	\$2,773,998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251	-	(135,25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00	(3,40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419)	-	-	(275,419)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223,570	-	-	223,570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129	(1,408)	50,7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570	52,129	(1,408)	274,291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377,095	\$6,584	\$146,246	\$27,948	\$1,192,224	\$37,220	\$(14,447)	\$2,772,8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6,742	\$1,515,7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3)
A20000	調整項目：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	(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	(508)
A20100	折舊費用	11,598	11,5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2)	(1,102)				
A20900	利息費用	1,986	25,7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7,165)	(14,84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0	600,000
A21300	股利收入	(729)	(7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0,000)	(640,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1	7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88,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62)	(10,88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2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5,419)	(96,39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95	(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081)	(2,535,2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04)	(1,678)				
A31190	存貨減少	445,480	1,695,41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4,565	55,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76	1,10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7,465)	8,71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25	(19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8,756)	(34,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916)	59,9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029	(4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753)	15,5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5,325	747,2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6,618	3,337,4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334	286,0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165	14,8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659	\$1,033,3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9	7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3)	(27,3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26)	(42,1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473	3,283,5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姚世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 偉 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依法先提撥 0.3%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之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決算獲利為新台幣 287,272 仟元，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擬配發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各 1.74%及 2.09%；即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為 500 萬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為 2,152,194 元)及董事酬勞為 600 萬元。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等，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各項資料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23 頁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現金股利之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配發總金額為 206,564,270 元。
2. 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它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配息率以

本公司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 968,653,335
加：114 年稅後淨利	223,569,46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22,356,94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18,3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75,284,210
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	206,564,270
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68,719,940
附註：1. 年度稅前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酬勞。 2. (1)配發員工酬勞 5,000 仟元。 (2)配發董事酬勞 6,000 仟元。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07.24 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一)……………。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一)……………。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文字修正

	<p>1 . . . . . 。</p> <p>2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 . . . . 。</p> <p>(六) . . . . . 。</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 . . . . 。</p> <p>二、 . . . . . 。</p> <p>三、 . . . . . 。</p> <p>四、 . . . . . 。</p> <p>五、 . . . . . 。</p>		<p>1 . . . . . 。</p> <p>2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3 .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 . . . . . 。</p> <p>(六) . . . . . 。</p> <p>(七)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八)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 . . . . 。</p> <p>二、 . . . . . 。</p> <p>三、 . . . . . 。</p> <p>四、 . . . . . 。</p> <p>五、 . . . . . 。</p>	
--	---	--	---	--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章 則

##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4.03.12 董事會修訂及 114.06.13 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306010 成衣業。
- (五)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 (六)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七)E303010 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
- (八)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九)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 (十)F104010 布疋批發業。
- (十一)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二)F204010 布疋零售業。
- (十三)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十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依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及第 197 條之 1 規定，所列無表決權及受限制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

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 條：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對外借貸時，董事應有擔任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比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總經理薪資標準百分之一一〇以下給付之；如公司有分派盈餘時，另依第廿七條之規定分配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排除參與第廿七條盈餘之分配。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依法先提撥 0.3%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之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一、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二、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一)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三、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未來產品規劃、投資環境及其他事項對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除改善產品競爭狀況之重大資本預算、因應投資環境之轉投資支出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的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參考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召開股東會之依據。

第卅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四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11.11 董事會修訂及 110.7.20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記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11.03.23 董事會修訂及 111.06.14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交易流程、執行單位：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資產性質由相關承辦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標的物之緣由、交易條件、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等，詳細作成評估報告，呈請權責單位核准後，並由管理部門執行。

二、授權額度、層級、取得限額：

- (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一定金額（公司淨值 10%）內執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二)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公司淨值 10% 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二百，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一百。
- (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參考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被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所稱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一) 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二)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三)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亦影響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依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由母公司按月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二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程序，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十三條：違反規定之處罰：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違反情節輕重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柒、附 錄

### (附錄一)

#### 股東會提案說明

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附錄二)

#### 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77,095,1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7,709,513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262,57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大功	113.06.14	3 年	5,130,781	3.73%
董 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13.06.14	3 年	5,631,014	4.09%
董 事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13.06.14	3 年	2,198,140	1.60%
獨立董事	羅偉哲	113.06.14	3 年	—	—
獨立董事	張金堅	113.06.14	3 年	—	—
獨立董事	黃承風	113.06.14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12,959,935	9.41%

註：1.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何天明、張滄祐、袁劼。

2.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呂建東、陳妙綺。